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承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承錦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3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1段自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公園路1段與公園路1段160巷交岔路口而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天候晴，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而擦撞在其右側由告訴人黃麗娟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因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黃麗娟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肱骨上端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3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書、請求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